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2/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發展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簡述議員對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2005年12月，政府當局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闡述減少產生廢物和推動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及措施。為配合"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當局在《政策大綱》中建議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為他們製造和消耗的產品負責。

3. 《政策大綱》建議向下列6種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這些產品的棄置會造成重大影響，並已成為支持本地回收業長遠發展的穩定物料源流——

- (a) 汽車輪胎；
- (b) 塑膠購物袋；
- (c) 電器及電子產品；
- (d) 包裝物料；
- (e) 飲品容器；及
- (f) 充電池。

4.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該條例是一套賦權法例，訂明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核心元素及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性規定，至於有關的施行細節，則會在時機成熟時透過附屬法例加以訂明。

5. 2013年5月，環境局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擬定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政府當局已定下進取的目標，最遲在2022年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為此，當局正同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0年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

6. 為加強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18日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諮詢市民對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及配套立法措施的意見。公眾諮詢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表示，整體而言，大部分主流方案獲得多數人支持，但對於個別建議，則有較多不同意見(包括有關強制零售商提供收回服務及收費機制的建議)。總結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政府當局以諮詢文件的主流方案為基礎，推展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管架構

7. 政府當局會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實施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規定

- (a) 強制零售商須提供免費收回服務；
- (b) 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不論是否含有害物質)的進出口須受許可證管制；
- (c) 儲存及處理某一數量或以上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須符合發牌規定；及
- (d) 會在零售層面向購買新電器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收取費用。

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

8. 政府當局表示，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大部分意見(80%)均支持該計劃涵蓋5類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該等產品佔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超過80%。政府當局計劃只針對為大眾市場而設計的產品。由於流動電話、數碼相機及電子遊戲機有活躍的二手市場，政府當局不建議把該等產品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的職能

9. 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下稱"管理承辦商")提供收集及循環再造服務。根據政府當局的目標，管理承辦商須根據合約條款每年最少收集及處理3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當局會要求管理承辦商營運不少於4個分區收集點，以接收廢舊電器電子產品。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10. 政府當局計劃在屯門環保園興建一所現代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該設施每年可處理約3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推行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該計劃會涵蓋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和電腦產品。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5億3,610萬元。在2014-201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630萬元，主要是支付項目的前期費用，包括設計及工程等開支。該設施預計於2016年年底／2017年年初落成啟用。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11.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月25日、2月22日及3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立法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公眾諮詢結果。委員普遍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但對計劃的實施細節表示關注，並特別關注持份者分擔費用、委聘合資格管理承辦商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支援，以及收費水平等問題。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零售商強制提供免費收回服務

12. 委員指出，零售業界尤其關注零售商須以"新對舊"方式免費向消費者收回舊設備作妥善處置的規定。規定零售商須把舊設備送交管理承辦商，不僅會增加循規成本和物流方面的負擔，更會對逾千個二手商和回收商的生計造成影響。因此，零售商強烈反對收回舊設備的規定，並促請當局為收集和運送廢電器電子產品擬訂新的物流安排。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可能令非法棄置此類產品的問題更趨惡化。

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

13. 就委員詢問有何方法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所產生的有毒廢料，令這些廢料可在本港棄置，政府當局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或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等其他合適的設施會透過適當的除毒工序處理廢料。與處理流動電話舊充電池的情況一樣，不能在本港處理的有毒廢料會運往海外妥善處理。鑒於產生廢電器電子產品涉及不確定因素，委員關注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合資格管理承辦商提供收集及處理服務的做法是否可行。部分委員認為應由政府當局提供該等服務。

14. 鑒於香港每年產生超過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委員亦關注到，根據提供收集及處理服務的合約條款，管理承辦商只須每年最少收集及處理3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便可達標。至於其餘4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則須由二手商和回收商處理，但他們未必具備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專門知識。

持份者分擔費用

15.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把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招致的財政負擔加諸消費者和零售商身上，而非由更有能力承擔費用的電器電子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和批發商支付。他們認為，除了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實施進出口管制的建議外，當局亦應考慮針對進口電器電子產品向進口商和分銷商徵收回收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處理廢物必須付出代價。然而，關於委員要求由進口商和分銷商負責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當局在擬訂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時，亦準備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研究透過訂立限制有害物質的法例，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

16. 由於要待管理承辦商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批出後才能確定全部成本，因此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費水平或會有所改變；對於未能確定處理此類產品的收費水平，委員亦表示關注。

為電腦產品另設計劃

17. 關於為電腦產品另設計劃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該建議值得考慮，原因是電腦的除毒工序與其他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雪櫃和冷氣機)的除毒工序大不相同。政府當局解釋，對不同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會採用不同的處理工序。當局不擬採納為電腦產品另設計劃的建議，因為該建議與訂立一套法例規定以涵蓋該計劃下所有電器電子產品的原則相違背。另外，當局亦須顧及其他實際的考慮因素，包括在財政上可否自給自足的問題。

立法會質詢

18. 陳克勤議員、馮檢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在2011年1月5日、10月19日及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和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提出質詢。**附錄**載有立法會質詢詳情的超連結，方便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4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發展，當局亦會爭取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5180DR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撥款建議。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24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0年1月25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915/09-10(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5cb1-915-7-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915/09-10(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5cb1-915-8-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41/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0125.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0年2月22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1123/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2cb1-1123-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1123/09-10(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2cb1-1123-2-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60/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0222.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1443/09-10(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9cb1-1443-6-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1443/09-10(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9cb1-1443-7-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9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0329.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1月28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424/11-1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424/11-12(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3/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1128.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5月20日*	<p>環境局發出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cb1-1076-1-c.pdf</p>

*文件發出日期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1年1月5日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05/P201101050159.htm
2011年10月19日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0/19/P201110190157.htm
2011年11月23日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1/23/P201111230216.htm